116 年度八里區大師現場揮毫送春聯暨學生春聯書畫比賽

實施辦法

一、 宗旨：發揚固有文化，促進八里區藝文交流，並配合春節節慶，舉辦大師揮毫及學生春聯書法與繪畫比賽。

二、 贊助單位：建鹽企業有限公司、友德鋼鐵有限公司、久勝旗幟有限公司、智發營造有限公司、

三、 主辦單位：八里國中文教基金會

四、 協辦單位：八里區公所

五、 參加對象：就讀八里區各公私立國中、國小學校學生

六、 比賽組別：甲.國小中年級組 乙.國小高年級組 丙.國中組

七、 比賽方式及規定事項：

(一)、春聯書法組：

1.採現場書寫方式比賽。

2.比賽時間60分鐘，下午14:00~15:00比賽結束。

3.比賽採固定座位方式，不得擅自離開、更換座位。

4.字體不拘，上聯及下聯各7字，書寫內容自選。

5.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發給，非比賽用紙不予評選。

6.筆、墨、硯等書寫用具請自備，現場僅提供墊布，不得使用參考資料及框格範例。

7.比賽現場不提供用具清洗，請自行準備紙巾擦拭，並將用具攜回清洗。

(二)、繪畫類：

1.色筆組：

(1)採現場繪畫方式，主題現場公佈。

(2)可使用彩色筆、蠟筆及色鉛筆...等色筆均可，亦可混合搭配使用。

(3)**比賽時間120分鐘，下午13:00~15:00比賽結束。**

(4)比賽採固定座位方式。

(5)圖紙大小8開(250*353mm)，比賽用圖紙由主辦單位發給，非比賽用紙不予評選。

(6)繪圖用具請自備。

2.水彩組：

(1)採現場繪畫方式，主題現場公佈。

(2)**比賽時間120分鐘，下午13:00~15:00比賽結束**。

(3)比賽採固定座位方式。

(4)圖紙大小8開(250*353mm)，比賽用圖紙由主辦單位發給，非比賽用紙不予評選。

(5)繪圖用具請自備。

(6)比賽現場不提供用具清洗，請自行準備紙巾擦拭，並將用具攜回清洗。

(三)、比賽開始後遲到逾20分鐘禁止入場，比賽時間未超過30分鐘不得出場。

八、 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115年12月24日(星期四)止**。

九、 聯絡電話：2610-2016 #200 八里國中教務處 洪國峰主任。

十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、國中小學生請各校協助集體報名。

(二)、報名表請 e-mail 至 pljhs249200@pljhs.ntpc.edu.tw 八里國中教務處 洪國峰主任。

報名表可至八里國中網站(www.pljhs.ntpc.edu.tw)校內公告訊息處下載。

(三)、因比賽場地限制，本次比賽設有人數上限，請各校協助進行校內初選。

(四)、當日各組競賽不接受現場報名參賽。

(五)、**各組別若報名人數未達8人，則該組別取消競賽。**

十一、報到時間：

(一)書法組：**116年1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13:00分開始報到**

(二) 色筆、水彩組：**116年1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12:00開始報到**

十二、比賽時間：

(一) 書法組：**116年1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開始，請於13:50前完成報到，13:50開始注意事項說明，比賽開始後逾時20分鐘(下午14:20後)將不得進入會場。**

(二) 色筆、水彩組：**116年1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13:00開始。請於12:50前完成報到，12:50開始注意事項說明，比賽開始後逾時20分鐘(下午13:20後)將不得進入會場。**

十三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立八里國中**(新北市八里區荖芓坑路15號)**

十四、獎勵：

等第 / 組別	特優(1名)	優等(2名)	甲等(3名)	佳作(4名)
國小中年級組	獎狀+獎金1000	獎狀+獎金800	獎狀+獎金500	獎狀+獎金300
國小高年級組	獎狀+獎金1000	獎狀+獎金800	獎狀+獎金500	獎狀+獎金300
國中組	獎狀+獎金1200	獎狀+獎金1000	獎狀+獎金700	獎狀+獎金500

※以上獎項視評審成績得同名次增額錄取或從缺。

十五、頒獎典禮：116年1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15：30於**八里國中活動中心**。

十六、凡參賽作品均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攝影、出版(海報、宣傳品)及網路宣傳(FB、IG、LINE社群)等權利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六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酌情處理。

116年度八里區春聯書法暨繪畫比賽報名表【**國中小組**-團體報名表】

組 別	□春聯書法組　　繪畫類 □色筆組　　□水彩組
	□國小中年級　　□國小高年級　　□國中

學校名稱					
聯絡人		電話		電子信箱	

序號	班 級	姓　名	身份證字號	戶籍地址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★不同組別請分開填寫

★個人資料填寫僅供得獎時，獎金超過新台幣1,000元(含)時依規定報稅使用。